

南京医科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文件

南医大临四院〔2017〕11号

关于开展第四临床医学院 2017 年“特殊贡献奖教金” 和“优秀教师奖教金”申报和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附属医院：

为激励我院教师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、教育创新、优质服务，近期将开展 2017 年“特殊贡献奖教金”、“优秀教师奖教金”申报和评选工作。现将申报和评选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和评选说明

2017 年我院奖教金申报名额为 32 名，分为“特殊贡献奖教金”、“优秀教师奖教金”两种奖项，其中“特殊贡献奖教金”获奖名额为 7 人，每人 2000 元。“优秀教师奖教金”获奖名额为 25 人，每人 1000 元。以上 32 名获奖教师在 2016-2017 学年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评为“优秀”的教师中推荐申报。考核教师包括承担我院本科生、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及各类教学管理工作的老师。其中管理类指承担我院各类教学管理、教学督导工作的教师。“特殊贡献奖教金”、“优秀教师奖教金”申报者统一填写《第四临床医学院“奖教金”申请表》，由学院组织教学委员会根据申请材料评选出“特殊贡献奖教金”获奖者。

二、申报名额分配（32 名）

根据 2016-2017 学年附院教学建设成果和承担课程工作量,现将
获奖名额分配如下

学院及附院	名额	
	特殊贡献奖教金	优秀教师奖教金
附属脑科医院	1	3
附属儿童医院	1	3
附属妇产医院	1	2
附属眼科医院	1	3
附属明基医院	1	3
附属友谊整形外科医院		2
附属肿瘤医院	1	2
儿科医学研究所	1	
眼视光专业实习基地 (南京市第一医院、万新光学集团、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、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、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、苏州市眼视光医院,附属眼科医院另计)		6 (每个基地各 1 个)
第四临床医学院		1
合计	7	25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各教学办负责 2016-2017 年度临床教师年度教学考核工作,《2016-2017 年度临床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汇总表》需经分管教学院长审核签字并盖章。
2. 各附院教学办根据奖教金申报名额,在 2016-2017 年度考核“优秀”的教师中推荐填写奖教金申请表。(电子版可点击通知后附件下载,并附个人电子照片 1 张,申请表内容请填写充实,作为教师节表彰教师简介依据。)

3. 《2016-2017 年度临床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汇总表》及《第四临床医学院“奖教金”申请表》电子及纸质材料于 8 月 20 日前交至学院办公室。电子材料发至邮箱：dslc@njmu.edu.cn，联系人：孙敏、殷杰、吕晓丹，电话：86862945/13705187664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一：第四临床医学院教师年度教学工作考核办法

附件二：第四临床医学院 2016-2017 学年临床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汇总表

附件三：第四临床医学院“奖教金”申请表



主题：奖教金 申报 评选 通知

抄送：教务处